

5.专项经费管理

东北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修订)

东大财字〔2015〕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基本建设投资行为,保证学校基本建设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基本建设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基本建设财务工作;根据学校的财力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财务预算;依法、合理、及时筹集建设资金;组织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根据有关规定和工程合同以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参与和监督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招标、合同签订、工程结算审计等,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有效节约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教育部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强化预算执行,严禁截留、违规使用和挪用建设资金。

(二)经济效益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资金效率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资金使用,厉行节约,降低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大宗材料采购、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审计等都要依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进行招标,并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付款条件、履约担保责任和违约责任条款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计划财经处是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归口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建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等。

(二)参与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制定、可行性论证、参与编制建设工程项目的概预算、合同签订、工程招标等工作。

(三)负责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财务预算、决算。及时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证工程用款。

(四)严格按照预算、合同、项目工程决算审核报告等原始资料办理工程、设备、材料价款的支付以及结算,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严格控制工程成本,按照会计工作基础规范要求做好基建会计核算工作。

(五)加强建设工程预算管理,严格执行《东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六)定期收集、汇总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编报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做好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准备工作,及时组织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第六条 基建管理处是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管理的归口部门,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2〕 号)文件规定,负责项目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设项目管理、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建设项目实施等,其主要职责为:

(一)配合计划财经处进行基本建设资金的全过程管理,按工程实际进度审核支付工程款的相关材料,负责签批工程款支付手续;按月报送基建项目付款计划表与工程进度表;及时沟通协调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方在计划财经处办理支款等相关事宜。

(二)如遇特殊原因超出项目概预算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经教育部或学校批准后追加项目预算后方可实施。

(三)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农民工保障金、工程质量保修抵押金、社会保障费等债权款项的清理工作。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及时出具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及工程结(决)算审核报告;协助计划财经处办理在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有关审计方面的事项。

第八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办理设备、新建房屋等资产的验收手续。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工程项目投资估算。计划财经处根据学校财力状况,会同基建管理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是学校财务收支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编制的细化预算。

第十一条 学校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严格按照《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和《东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按时编制财务预算。

年度基本建设预算经教育部批复后,必须严格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计划实施建设项目,严禁擅自改变建设面积、建设标准和项目计划总投资。对于建设过程中的预算追加要严格按照学校预算管理程序进行,严格控制项目变更,涉及到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追加预算的,则应严格按照学校设计变更程序进行。

财政性项目总投资变动超出预算 10%、自筹项目总投资变动超出预算 30%,需要按规定报教育部

批准。

对于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结余资金,学校应在项目竣工 2 个月内按照规定上报教育部,申请调整预算指标和用款计划。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包括:教育部基本建设拨款、地方政府拨款、学校自筹经费、社会捐赠资金等专项用于基本建设的经费。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按经济性质划分为:项目前期费用、征地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第四章 支出及资金结算管理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各项支出内容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管理。

第十五条 基建工程项目及设备购置,应按照《东北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东北大学基建工程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基建管理处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要按所签合同总价的 5%—10%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如产生在合同承包范围外的新增工程而导致增加投资的情况,按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六条 新建项目开工前,基建管理处应向计划财经处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设计合同、总概算及投资计划等基本资料;工程款支付前,基建管理处应向计划财经处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相关预算资料,资料齐全后方可付款;凡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未签订合同及工程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计划财经处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和结算实行基建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两支笔”会签制度;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投资计划和预算、合同及工程形象进度审核报告或工程结(决)算审核报告支付或结算基建款项;财务人员须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手续齐备方能付款,严禁随意扩大工程项目支出范围,严禁在工程项目中开支、报销与建设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十八条 新建项目尚未经教育部批准同意立项并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之前,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同意,可暂时支付项目前期费用,但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期间,计划财经处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支付基建款项,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款或者学校审计部门核准工程产值的 70%—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依据工程结(决)算审核报告进行结算。

(一)各款项支付(结算)程序如下:

每月 25 日后,基建管理处按进度、按计划以及核定的付款金额向计划财经处提交下月支款计划,计划财经处根据支款计划筹集资金。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施工单位须提交《工程付款申请表》,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核无误后,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监理单位将《工程付款申请表》和《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提交基建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对上述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报审计处,审计处经过复审后,出具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经基建管理处与计划财经处联合审核后确定付款金额。

支付工程预付款(含设备预付款)时,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填写《工程付款申请表》,经基建管理

处审核无误后,报计划财经处二次审核后确定付款金额。

结算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时,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报送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竣工文件至基建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初审通过后,提交竣工文件至审计处,审计处经过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报告,提交给基建管理处和计划财经处,基建管理处与计划财经处联合审核后确定付款金额。

结算设备款时,如果设备是经安装工程后镶嵌在房屋建筑物主体上,不能移动的,依照上述结算程序进行结算,计划财经处按照学校审计处确认的设备价值和安装费分别列“设备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科目,待房屋建筑物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后,将设备价值和安装费一并记入房屋建筑物价值;如果设备是可以移动、不需要安装的,除上述结算程序外,还须先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资产验收及入账手续,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审计处确认的设备价值记固定资产设备实物账,计划财经处按照审计处确认的设备价值列“设备投资”科目,并办理设备结算业务。设备使用部门为办理设备结算工作的具体承办人。

计划财经处收到单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财务人员要认真清理应收款,核对已付工程款并将上述款项在结算时扣除,并按合同约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时,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在工程保修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用于工程维修。

(二)支付基建款项的要件主要包括:

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者结算工程款时,须有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正规发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供审计处报送的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工程结算时,须提供审计部门报送的工程结(决)算审核报告,且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三)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时,须确认合同是否约定施工单位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有约定,则要先确认施工单位是否已交履约保证金。

(四)审批权限

基建工程建设支出由基建管理处处长审批;5万元(含5万)以上的建设支出,须由计划财经处负责人联合审批;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建设支出,除由基建管理处处长和计划财经处负责人双签外,还须学校主管基建和财务的副校长(总会计师)联合签批;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建设支出,除由基建管理处处长、计划财经处负责人、主管基建和财务的副校长(总会计师)签批外,还须由校长审批。

(五)预付款支付额度最高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30%,并且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回;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内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付预付款,待工程完工经审计认证后一次性结算。

(六)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到期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对该保修项目进行验收。如果没有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持质保金收款收据、经基建管理处和工程项目使用部门共同签批的验收合格单,并经基建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双签、证明人、经手人签字认可,方可办理支付质量保证金。

(七)严格执行《东北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办法》(东大财字[2013]42号)相关规定办理资金审批手续。

(八)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对超过现金结算起点的款项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九)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的,资金拨付按照《东北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计划财经处有权不予支付基本建设资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未列入基建计划的项目;无基建预算的或者超基建预算的;不符合经批准的建设内容的;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合规的;不合理的负担和摊派;项目已结束并销号的。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计入待摊投资,冲减工程成本;学校的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的各项索赔以及违约金等其他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应上缴学校;不得将非法的收费、摊派等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第二十二条 单体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应及时进行工程的结算工作,并按照《东北大学新建公用房验收交接规程》(东大校字[2013]51号)的要求,及时办理资产入账、验收交接手续。

第五章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是指在年度终了,根据上级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在建和竣工基建项目的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收支状况的总结性文件,是全面评价基建各项指标、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基建管理处、审计处、计划财经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全力合作,做好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基建财务决算前,各部门应完成以下事项:

确定年度基本建设调整计划;能结算的工程应尽快结算以体现投资效益;要认真做好各种往来款项的清理工作;对当年所发生的工程进行系统梳理和科学分析。

第二十五条 编制年度财务决算的要求。

财务人员要认真执行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严肃财经纪律,实事求是地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做到编报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表编制要求钩稽关系正确,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内容包括财务决算报表和报表说明两部分。

(一)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表包括:资金平衡表、基建投资表、待摊投资明细表、基建借款情况表、主要指标表、本年基建投资表、本年实际完成基建投资表、交付使用资产(建安投资)表、交付使用资产(设备投资)表、年末结余资金分析表、竣工工程造价分析表、未结清往来款清册等。

(二)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表说明主要包括:本年基建计划到位资金情况、投资完成情况、资金结余情况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重要项目还要详细说明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可以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计划财经处、基建管理处、审计处、档案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后,按照规定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在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要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清理工作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账务处理、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及债权债务的清偿,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第三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决算报告内容、决算审批程序及报批要求等严格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教发□2008□28 号)办理。

第七章 财务分析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基建财务分析是基建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基本建设财务报表等资料,对一定时期内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状况、建设成本进行系统剖析、比较和评价,及时发现基建财务管理中好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规范和改进学校基建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基建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基建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向分析;基建工程造价分析;测算资产负债率、计划完成率、内部收益率等经济技术指标的分析;项目建设经济效益及投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和改进措施;项目绩效评价分析等。

第三十三条 加强项目监督,对项目招标、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实施监督检查,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降低财务风险,控制工程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北大学基本建设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大财字□2006□7 号)同时废止。